

電影發展基金計劃
為資助電影製作的部分經費(「基金計劃」)
申請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義

1.1 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為了就按基金計劃提出的政府資助的申請(「申請」)提供資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不得影響或限制任何交易文件的詮釋。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卸責聲明。

1.2 在本指引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詞和所採用的詞句，具有申請表格列明的涵義。

1.3 在本指引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附屬文件」指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所有必須交給政府的文件(交易文件除外)；

(b) 「政府交易文件」指政府為立約一方的交易文件；

(c) 「原片物品」指所有為電影計劃而製作的鏡頭、母片、負片、正片、影音及其他物品及／或錄製品，不論該等物品是否納入電影計劃之內；及

(d) 「製作公司」指第 16.1.1 段所述的新成立公司；

(e) 「製作物品」指任何為製作電影計劃而取得、製作、租用或出租的服飾、道具、設備、貨物、物品、軟件及其他有

形或無形的資產或財產。

1.4 申請表定義附表第 2 段所訂明的釋義規則，適用於本指引。

2. 背景

2.1 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最初於 1999 年成立，主要目的是資助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例如：資助電影從業員的特別培訓課程，本地電影海外推廣計劃等。政府於 2007 年 7 月將 3 億港元注入發展基金，並擴大其適用範疇以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

2.2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負責管理發展基金。在考慮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由於基金的宗旨是協助本地電影業的持續發展，因此如申請有較多的製作環節(包括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將可獲優先考慮。

2.3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基金計劃申請政府資助。申請人如欲申請基金計劃以外的電影發展基金，可向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秘書處」)(地址見第 19 段)索取其他有關指引。

3. 基金計劃的目標

3.1 基金計劃旨在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的財政資助，以鼓勵商界增加投資電影製作、創造更多的電影活動及就業機會，並協助振興電影業及深化其發展。

4. 申請資格

4.1 除非秘書處建議政府作出例外處理(見第 11 段)，否則每項申請均要符合第 4 段載述的所有規定(「申請資格」)，以便香港電影發展局及政府作出考慮。

4.2 申請人

4.2.1 申請人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和註冊的電影製作公司。申請人亦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之前 10 年內，製作至少 2 部完成電影，除非有關影片計劃的個人監製或導演已在該段期間監製或導演至少 2 部完成電影。

4.2.2 申請人在同一時間只可就不多於 2 項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接受政府資助。為此：

(a) 倘若申請人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參與兩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b) 倘若本電影計劃的個人監製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兩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則任何涉及這位個人監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c) 倘若本電影計劃的導演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一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則任何涉及這位導

演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4.2.3 申請人必須未有就電影計劃取得或申請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通、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

4.3 電影計劃

- 4.3.1 擬拍攝電影必須為至少供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電影，為此，申請人必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擬拍攝電影的完整劇本的認證副本，以示擬拍攝電影將據此製作。

- 4.3.2 電影計劃的預算製作費不得超過 1,200 萬港元。

- 4.3.3 影片計劃須獲確定為商業上可行，倘若申請人連同申請提交書面證明以證明其已得到就電影計劃令政府滿意的第三者融資。

- 4.3.4 在下列 3 個主要演員和工作人員的類別中，每個類別最少有一位受僱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i)個人監製；(ii)導演；(iii)編劇；(iv)男主角及(v)女主角。

- 4.3.5 電影計劃須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可能具備資格獲取准許向公眾放映的證明書。

- 4.3.6 擬拍攝電影的劇本必須已向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

4.4 申請表格

- 4.4.1 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須向政府遞交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的附註 2。

5. 資助額

- 5.1 發展基金的資助上限為電影計劃的預算製作費的三成，即每項電影計劃最多資助 360 萬港元。

6. 申請日期

- 6.1 發展基金全年接受申請。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人須填妥「電影發展基金計劃資助電影製作的部分經費」的申請表格(表格 FDF-1)。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在以下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 7.2 申請表格可以英文或中文填寫。倘若申請表格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3 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7.4 所有數額須一律以港元為貨幣計算單位。
- 7.5 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十份)，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一切資料和文件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政府，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8. 資料

8.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如對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資料和文件(包括電影名稱、財政預算、主要演員和工作人員等)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經秘書處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8.2 申請人亦須向政府或秘書處提供政府或秘書處為處理申請而不時要求的一切澄清、資料及文件。

9. 撤回申請

9.1 在與政府簽署製作資助協議前，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經秘書處向政府要求撤回申請。

10. 認收通知

10.1 政府在收到根據本指引填妥及提交的申請表格及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後十天內，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11. 評核

11.1 政府會把所有申請表格，連同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的一切資料和文件，交到秘書處。

11.2 秘書處會對提交的申請進行初步甄選，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完全符合申請資格。除非政府批准如下文所述的例外處理外，如申請被認為不符資格，秘書處會盡快通知申請人。

11.3 如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申請資格，秘書處會將申請轉交香港電影發展局考慮。香港電影發展局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向政府

建議就該申請豁免申請資格的規定(不論全部或部分，及不論須符合資格或其他規定)。如政府在考慮過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建議後，認為豁免可達到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其中一項目標，則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批准豁免規定。

11.4 倘若秘書處信納申請完全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或政府批准該申請作出例外處理，秘書處便會將申請提交香港電影發展局評審。香港電影發展局會將評估的建議提交予政府。

11.5 香港電影發展局會在其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業界顧問團專家的協助下評審申請。該顧問團的成員為在電影製作、融資及發行等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

11.6 在收到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建議後，政府會在考慮有關建議後，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12. 議決通知

12.1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便會以書面形式將政府是否批准申請的結果通知申請人。假如申請被政府拒絕，申請人將獲通知申請被拒的理由。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及絕對，並未有可供申請人上訴的程序。

13. 交還物品

13.1 由於政府及秘書處須保留有關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和文件作存檔及審查用途，有關物品將不會發還。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紀錄。

14. 重新提交申請

14.1 如申請被拒(「被拒申請」),申請人不得就被拒申請的電影計劃重新提交申請,除非該電影計劃已作出重要及大幅修改,或申請人能提出新的資料及文件,證明被拒申請的拒絕理由已不適用。申請人必須就重新提交的申請重新填寫申請表格(「新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確保連同新申請表格提交的輔助資料,清楚顯示對有關電影計劃所作的改動。申請人並須在新申請表格附連書面申述,就所作改動詳加解釋。指引的所有規定,對新申請及被拒申請同樣適用。

15. 要約信及保留條文

15.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申請人會收到要約信(「要約信」)。要約信會列明建議的政府資助金額,以及說明與擬批出政府資助有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15.2 倘若成功申請人接納要約信列明擬批出政府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例,則必須在要約信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要約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政府資助。如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則政府即當作已撤回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

15.3 在收到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和在符合要約信內列明的條件後,政府便會擬備政府交易文件,供政府、製作公司及其他有關約方(包括(如政府要求)成功申請人)簽訂。

15.4 所有在本指引的資料,均不構成合約。除非交易文件已由其所有約方妥為簽署,否則政府及成功申請人或製作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或製作

公司和香港電影發展局或秘書處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6. 要約條件

16.1 註冊成立製作公司

16.1.1 成功申請人須根據政府在要約信訂明的時間內，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促致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製作公司」)。該公司將會接受政府資助，並會訂立交易文件，承諾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文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

16.1.2 製作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必須經過政府核准。政府可要求製作公司提議的股東和董事，按申請表格附錄戊的格式(就個人而言)或申請表格附錄己的格式(就法團而言)，向政府提交法定聲明。

16.1.3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否則成功申請人須在製作公司成立後，立即把電影計劃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相關知識產權)轉讓及轉歸製作公司，並須作出所有其他必要的行為及事情，以確保製作公司能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並且履行交易文件的規定。

16.2 交易文件

16.2.1 政府交易文件由政府擬備及批核。政府交易文件會詳細列明批出政府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指引所指的事項，但可因應需要而擴大或修訂。這些文件並會清楚列明製作公司及政府(如適用)及成功申請人的關係，各自的義務和責任，以及政府資助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的責任將不會超過在製作資助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文件中訂明的政府資助。

16.2.2 製作公司及(如政府要求)成功申請人必須遵從所有交易文件訂

明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16.2.3 下列準則只供參考。每套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會因應個別成功申請人、根據第 16.1 段成功申請人成立的新公司與相關的融資者、發行商及其他參與有關電影計劃人士的特定安排而改變。

16.3 發放政府資助

16.3.1 在交易文件被所有約方妥為簽訂後，政府才會向製作公司發放政府資助。在圓滿地執行適當的階段及完全符合製作資助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資助會分期發放給製作公司。

16.3.2 在政府與製作公司及(如政府要求)成功申請人簽定製作資助協議及在政府發放政府資助第一期的付款後，批出予製作公司的政府資助金額將會維持不變。政府不會考慮任何增加資助的申請。

16.4 收回成本和攤分盈利

16.4.1 政府資助一經預付，政府會要求按與其他融資者及資本投資者的出資比例，同時及平等地從發行、上映及利用該電影計劃以及其他任何次要及/或附屬的權益所取得的款項(「總收入」)中，收回成本並攤分盈利。有關細節會在製作資助協議及政府和其他第三者融資人士或資本投資者就電影計劃而簽訂的其他協議中載明。

16.4.2 製作資助協議亦會訂明，政府有權通過製作公司持有下列知識產權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論是既得、將來或或有的)的相關

比例，攤分總收入：

- (a) 電影計劃及其所有基本、附屬及次要的權利(包括電影劇本、音樂，以及製作公司從有關方面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和利益)；及
- (b) 製作物品、原片物品、交付物品、與電影計劃有關的所有市場推廣物品，以及製作公司從有關方面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和利益¹。

16.4.3 政府收回成本及攤分盈利的權利，以及政府就製作公司履行電影計劃的權益將受到保障，例如就製作公司的所有財產設定以政府為受惠人的第一押記，以及政府認為可達到以上目的的其他合適規定。

16.5 帳務

16.5.1 為達至有效監管，製作公司須開設獨立的製作帳戶及收款帳戶。

16.5.2 製作帳戶必須為支付落實電影計劃的開支而設的信託帳戶。製作帳戶的一切款項，必須根據政府所批准的電影計劃財政預算案而報銷。

16.5.3 收款帳戶必須為電影計劃的收款代理人所設的信託帳戶。所有將付製作公司、銷售代理及／或電影計劃的收款代理人的總收入，必須存入收款帳戶。

16.5.4 政府資助及電影計劃的其他融資者支付的所有款項，必須存入

¹ 一部電影的收入來自其所有版權。收入的途徑包括在電影院放映所得的票房、發行影碟、電視廣播、衍生產品和片名權利等。

製作帳戶。

16.6 批准及文件

16.6.1 每名申請人須向政府提供所有根據申請表格列出的要求就電影計劃與其他人士所簽訂的每份協議的副本。

16.6.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就有關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的一系列事項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包括：

- 財務及參與融資安排(包括電影計劃的預算、參與融資人士、財務計劃、銷售預算及現金流轉)；
- 銷售代理及發行商及相關協議；
- 保險單；及
- 收款安排。

有關事項的完整清單，將載列於製作資助協議。

16.7 鳴謝

16.7.1 政府根據協議享有鳴謝，主要包括主要鳴謝字幕(須在獨立的項目單上首先顯示政府標誌及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的標誌)及電影結尾鳴謝，隨後顯示政府標誌。此外，政府將可在電影結尾鳴謝時，獲得鳴謝時段，以鳴謝政府在製作資助協議所委派的一定數目額外人員。政府將決定鳴謝的方式及設計。

16.7.2 政府亦有權批核電影計劃的所有其他鳴謝。

16.8 授予使用權

16.8.1 政府及香港電影發展局須有權免費使用交付物品作宣傳及內部用途，以及把任何交付物品儲存於「創意香港」的存檔。

16.9 終止資助

16.9.1 如在製作資助協議期內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製作公司或(如政府要求)成功申請人無法糾正或未能在製作資助協議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政府可終止製作資助協議，並即時停止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助。

16.9.2 製作資助協議列明的「失責情況」包括製作公司違反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製作公司無力償債、未能在政府提供資助前符合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電影計劃的製作及未能取得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的向公眾放映的證明書等。

16.9.3 遇有失責情況而終止製作資助協議，倘若政府決定放棄有關電影計劃的製作，製作公司須向政府退回所有由政府墊支給製作公司的資助。如政府要求，製作公司及(如適用)成功申請人須向政府轉讓其所有在及屬於電影計劃以及其所有基本、附屬及次要權利知識產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有關電影計劃的製作物品、原片物品、交付物品及所有推廣物品的知識產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製作公司及(如適用)成功申請人亦須根據製作資助協議的規定向政府送交其他紀錄、文件及物品。

17. 報告及審計帳目

17.1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的文件中，須包括政府合理要求的有關電影計劃的資料，包括成本報告、每兩星期提交有

關電影計劃製作的報告(包括後期製作報告)、擬拍攝電影的拍攝時間表概要及電影計劃的製作時間表。

17.2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一般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收入、支出及負債的完整及正確帳簿及紀錄。政府及獲政府授權的人員在任何時候均可查閱及複印有關帳簿及紀錄。

17.3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在電影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政府提交由獲政府批准的核數師妥為核證有關電影計劃的最終審計成本報表。

18. 資料處理

18.1 當局(在第 18 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香港電影發展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按每份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資助款項及任何所退還的款項；
- (c) 基金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監察交易文件及附帶文件的履行；
- (f) 決定須向政府繳付的總收入款額及向製作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 (g)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h) 統計及研究；及
- (i)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 18.2 每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第 18.1 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基金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就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的董事、電影計劃、電影導演及個人監製的名字，以及電影計劃的其他演員及工作人員的名字，公眾人士；及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 18.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核實身分證持有人的身分。
- 18.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 18.5 任何人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創意香港

行政組

[經辦人：高級辦公室事務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19. 查詢

19.1 關於基金計劃的查詢，可向秘書處提出：

地址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 ： 2594 5846

電郵地址 ： info@fdc.gov.hk

網頁 ： www.fdc.gov.hk

香港電影發展局

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十月